

讨薪民工 爬上12层楼顶

快报讯(记者 薛林) 在工地上干了两个月,一分钱工资也没有拿到。昨天下午,一名民工一气之下爬上12层楼顶,欲跳楼自杀。

昨天下午4点多,记者赶到江宁区大市口泰富广场。欲跳楼的民工坐在12楼阳台上,双腿伸在阳台外侧,双手抓着一个木板,上面写着“还我工资”等字样。据这名民工的工友称,民警来了后,立即乘电梯,到了12楼,可那民工竟把房门锁死,不让民警进去,无奈民警只好隔门与他对话。

为防不测,包工头来到现场,也希望那个民工别做傻事。据这名姓沈的包工头称,他们于去年12月1日来到江宁区大市口泰富广场做装潢,讲好元月22日工程结束后,由承揽该广场的浙江龙帮公司支付工人工资共计45000元。没想到的是,当工程结束后,浙江龙帮公司并没有支付一分钱工资,相反一拖再拖,也不见面。

沈某说,3月17日,沈某再次找到浙江龙帮公司,该公司负责人勉强支付了20000元工资。同时,对方表示,剩下那25000元工资要等到3月25日付清。可到了3月25日,沈某又打电话给浙江龙帮公司负责人,对方始终不接电话。

无奈,昨天下午3点多,沈某手下的民工张某,看工资无法要到,一气之下爬上12楼,准备跳楼自杀。经过民警和其他人员劝说,张某才放弃自杀念头,被民警带往派出所。(报料人周先生奖60元)

为朋友两肋插刀,累计坐了15年牢

第六次出狱 妻子给他闭门羹

为了朋友,周军(化名)两肋插刀,不遗余力,先后6次“进宫”,累计一共坐了整整15年牢。他处的朋友,也够义气,在他出狱之后,给他安排了一份轻松的工作,一个月开他工资3000元。不过,昨天他却走进了红花地社区,深深忏悔:“我太对不起儿子了,我想见一见儿子。”

为了朋友 白坐两年牢

“主任,你能不能再帮我做一做我老婆的工作,让我回家,我想见一见我儿子。”昨天下午2点,红花地社区主任一上班,周军就“缠”了过来。他已不下10次提出这样的要求了,主任多次做他妻子的工作,可收效甚微,妻子对他已“死”了心。

今年56岁的周军,有一个苦难的童年,父母在他10岁左右,就相继离开了人世,他吃“百家饭”才长大。一些社会上的朋友也给他提供过不小的帮助,有的给他提供过金钱,有的给他提供过住宿,为“报恩”,他误入歧途。1976年一个夏日,他喝

多了,躺在朋友王某的水果摊旁睡着了。当时,王某与一个买水果的人发生了争执,邀来了一群人,将买水果的打伤了。朋友即将与女友结婚,周军为他考虑,一个仗义,揽下了所有罪名。那一次,他被判刑两年。

又为朋友 断人一条胳膊

1978年,周军刚出狱,就再次犯事了。当时,他的另一个朋友李某,在水西门大街上贩卖香烟,得罪了一个同行。对方竟找人,把李某的摊子砸了。“这还得了!”周军下了“战书”,要与对方“比膀子”。那一次,双方各喊了一二十人,手持刀棍混砍。对方喊来的一个“帮手”,不幸被他砍断了膀子。那一次,周军又获刑3年。

出狱后,他与一名女子结婚,并生下了一个儿子。然而,他并没有改变初衷,期间又3次为朋友两肋插刀,不停地“进宫”、“出宫”。

此后,他还在一个朋友的教唆下,走上了贩毒道路。1999年,他被警方抓获,当场搜出持有14克毒品。那一次,他被判刑8年。民警给他“立功”机会,表示只要他交出同伙,就可以为他减刑,但他始终咬定:“没有同伙,就我一个人。”

出狱忏悔 妻儿却不肯见他

去年10月,他在监狱内呆了整整8年之后,终于走出高墙。踏出监狱大门后,朋友安排他在自己开的歌舞厅工作。他可以上一天班,休息一天,月薪3000元。

“友情”还在,周军自然十分欣慰,不过年过半百的他,最渴望的还是亲情,他希望回到妻子、儿子身边。然而,记者与社区主任一起陪他敲门时,妻子始终不肯开门。

社区主任说,这不能怪他的妻子,应该怪他伤透了妻子的心。原来,周军每次坐牢,妻子都表示会等他,而她也遵守诺言没有离婚再嫁。不过,周军再犯三犯同样一个错误,一次又一次让她失望。

“这对母子太不容易啦。”社区主任说,周军入狱期间,妻子不肯接受周军朋友的帮助,也坚决不向社区申请低保。她咬紧牙关,一个人打两份工,培养儿子上学,如今儿子考上了一所重点大学。他和母亲一样,自尊心格外强,每年寒暑假都勤工俭学攒学费。“这孩子说过,如果爸爸不犯法,我宁可天天吃稀饭。”社区主任叹息,周军为朋友“两肋插刀”的行为过头了。快报记者 钟晓敏

烟道裂缝不补好 就拒缴物管费

保安业主为此大打出手

昨天上午,红桥市场亚都大厦一名业主与物管保安之间,因为室内烟道和物管费的问题发生争执,双方推搡中,业主的眼部受伤。

烟道屡屡出现渗水

应某是红桥市场亚都大厦五楼一家公司的老板。他指着其中一个小房间告诉记者,亚都大厦是商住两用楼,原本这个小房间是被开发商设计为厨房,因此在房间的一角设有烟道。“我们是商用的,不需要厨房,2004年我们入住装修时就将这个房间改成了会计室。”应某说,烟道周围的砖头拆掉,改成了木质的书柜。“这么做当时是经过物管同意的。”

过了一阵子,应某发现烟道周围不断往下渗水,连书柜都烂掉了,赶紧向物管反映。物管派人将渗水问题解决了,因为烟道外侧没设书柜,物管也同意帮助应某把烟道外侧围上木板,外表再用石灰粉刷。

后来,应某发现烟道外部粉刷的某些部位出现了裂缝。“会计坐在这个房间办公,一到中午,楼下厨房烹调时的烟味就从裂缝处往外钻,所以下面的人做什么菜,我们都能闻出来。时间一长,会计的身体都开始觉得不舒服了。”接到反映后,物管先后三次将裂缝重新填补。

拒缴物管费惹纠纷

这几天,墙面又开始裂开了。为了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,昨天应某找到物管,提出让物管重新用砖头将烟道外

侧砌好,从根本上杜绝烟味。这个要求被亚都大厦物管的余先生拒绝,应某则表示拒绝缴纳前几个月共一千四百多元的物管费。

事后,余先生派几名保安到应某的单位催缴,然而保安却与应某以及应某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了肢体上的冲突。记者在现场看到,一张办公桌外侧的玻璃围挡被砸碎,地上还有血迹。

应某称,自己被保安打伤了,冲突中自己被推搡,胳膊碰碎了玻璃。记者看到,应某的左眼发肿,不能睁开,眼眶周围颜色发紫。物管表示,当年应某将烟道周围的砖头拆掉,并未经过物管。余先生表示,当初物管替应某维修烟道,还三次修补裂缝,是担心应某的单位不缴物管费,“现在他们又以不缴物管费相要挟,要求我们替他们重砌烟道外墙,这个要求我们怎么可能同意?”

目前,四所派出所正在处理此事。

律师:业主应将墙体复原

江苏君远律师事务所李淑君律师认为,在应某装修时,物管根本没有权利同意拆除。“根据《民法通则》,对屋内结构进行改变必须在侵犯到邻里权利的情况下进行,必须征得其他业主的同意。而墙体是业主自行拆卸的,业主就有义务将墙体重新维修起来。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当初是受物业同意进行拆卸,那么业主只能全部承担维修的所有费用。”快报记者 张淑娟 见习记者 张淑娟

Advertisement for CNK-CHANGE real estate services. Includes logo, slogan '选择千居 选择生活', and a large table of property listings with columns for address, area, floor, price, and phone number.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sections for '鼓楼区', '白下区', '秦淮区', '玄武区', '建邺区', '下关区', and '其他'.